年产 4 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年产 4 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年产 4 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编制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分　工	姓名	职位/职称	签字
批　准	王　俊	总经理	
核　定	余　浩	副总经理	
审　查	严　军	部　长	
校　核	梁董冬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凤嗣雅	工程师	
编写人员			
姓名	职称	参编章节、任务分工	签字
凤嗣雅	工程师	章节1、3、5、附件、附图	
李　帆	工程师	章节 2、4	
宋宇驰	工程师	章节 6、7	

目 录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4

1.1 项目概况 4

1.2 项目区概况 11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5

2.1 主体工程设计 15

2.2 水土保持方案 15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5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6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7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

3.2 弃渣场设置 17

3.3 取土场设置 17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7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9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2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5

4.1 质量管理体系 25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6

4.3 弃土场稳定性分析 27

4.4 总体质量评价 27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8

5.1 初期运行情况 28

5.2 水土保持效果 28

6 水土保持管理 30

6.1 组织领导 30

6.2 规章制度 30

6.3 建设管理 30
6.4 水土保持监测 30
6.5 水土保持监理 32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2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3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4
7 结论 35
7.1 结论 35
7.2 遗留问题安排 35
附件:
附件一: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二: 项目备案批复
附件三: 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意见
附件四: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附件五: 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附件六: 其他有关材料
附图:
附图一: 总平面图
附图二: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附图三: 水土保持设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附图四: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前 言

为贯彻国务院《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法》等相关产业政策，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推进可持续发展，满足市场对石英玻璃的需求，年产 4 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对此有积极意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年产 4 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位于蚌埠市淮上区淮滨街道蚌埠工业园区，西临长征北路、北临中环线、南临龙华路、东临果园东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石英玻璃联合车间、天然气调压站、石英玻璃循环水系统、综合原料储库、研发楼、技术中心，配套建设职工公租房等设施，建设性质为新建。工程于 2012 年 4 月开工，2014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3 个月。项目总投资 1.0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0.35 亿元。

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2013年一次性征地25hm^2，共建设3个项目（含3份立项文件），本项目为一期工程，二期已完工，三期正在建设。本项目为一期工程。

2012年2月，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完成《蚌埠盛世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2年2月15日，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完成《年产4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年3月1日，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蚌发改工高〔2012〕62号”批准了年产4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立项。

2012 年 3 月，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完成《蚌埠盛世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施工图》。

水利部2021年遥感监管发现该项目疑似违法违规，蚌埠市淮上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经现场复核，该项目未批先建，于2021年8月20日，下达了《关于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整改通知》（【2021】第22号），责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2021年12月，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4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年1月13日，在蚌埠市召开了《年产4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

2021 年 12 月，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承担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采用实地量测、遥感解译、类比推算、资料分析等监测方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22 年 8 月提交了《年产 4 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本工程施工单位为恒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绿化工程由恒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一并实施；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中一并进行，监理单位为上海房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建设单位组织了施工、监理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根据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均通过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2021 年 12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根据《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2018〕569 号），在现场查勘、查阅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8 月编写完成《年产 4 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工程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和主体工程设计内容，落实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本项目实际发生与不通过验收标准情形分析表

序号	皖水保函〔2018〕569 号文	本项目实际发生	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1	未依法依规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土保持方案未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	依法依规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符合
2	依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 号），需要办理水土方案变更但未依法履行变更手续的	无重大变更	符合
3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未按规定要求报送监测成果的	补报了水土保持监测	符合
4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无弃土场	符合
5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水保措施基本落实	符合
6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	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符合
7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符合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无	符合

9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或本项目建设单位此前建设并已竣工验收的其他开采矿产资源类项目，有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未缴纳的	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符合
10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未按期整改落实并报送整改报告的	落实了监督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	符合
11	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无	符合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年产 4 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位于蚌埠市淮上区淮滨街道蚌埠工业园区，西临长征北路、北临中环线、南临龙华路、东临果园东路。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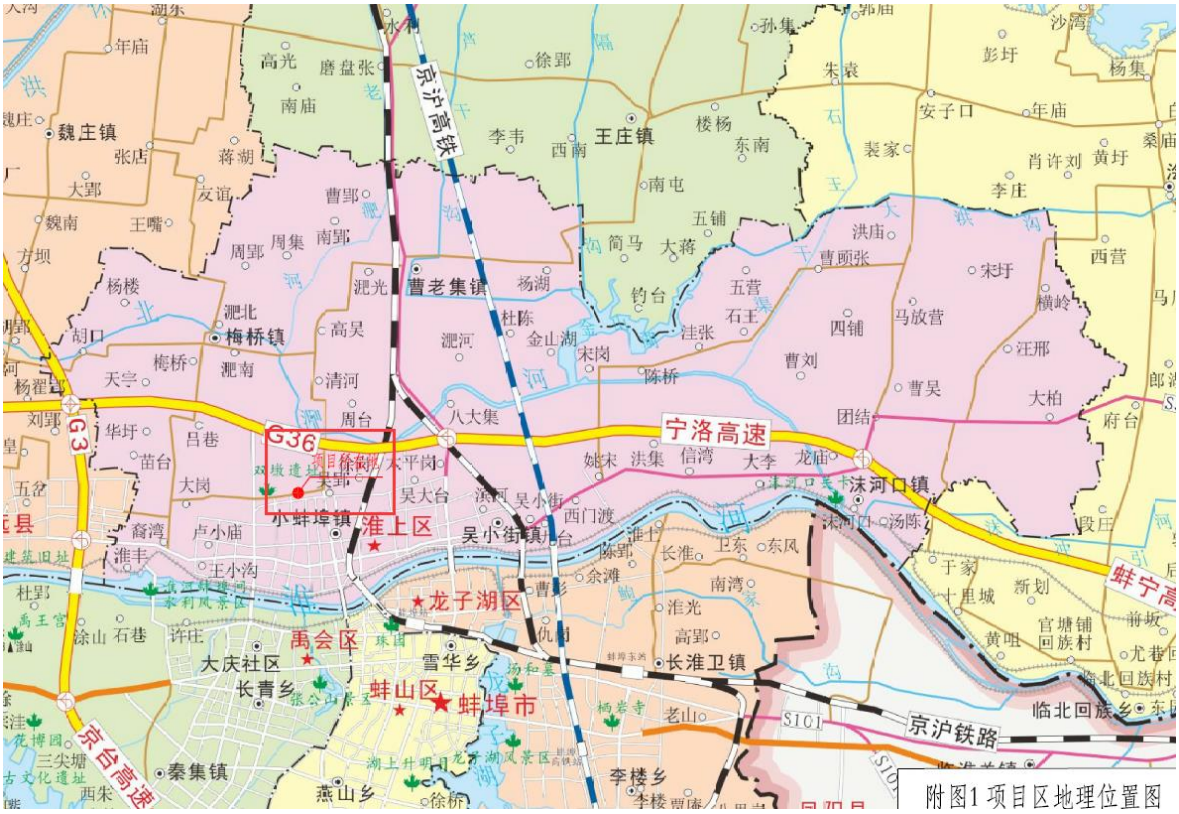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年产 4 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蚌埠市淮上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4 万吨石英玻璃

工程占地：工程总占地 8.85hm^2，均为永久占地;

土石方量：工程总挖方 4.96 万 m^3，填方 2.05 万 m^3，无借方，弃方 2.91 万 m^3，弃方堆至三期区域（三期已开工，土方外运至其他项目综合利用）;

建设工期：本工程于 2012 年 4 月开工，2014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3 个月。

1.1.3 项目投资

工程总投资 1.0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0.35 亿元。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由厂区、预留区和临建工程区共 3 部分组成。

（1）厂区

项目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石英玻璃联合车间、综合原料储库、研发楼及进出入口等，配套建设内部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设施，占地面积 6.74hm^2。

1）建构筑物

本项目北侧建设机修车间、消防泵房、天然气调压站、石英玻璃循环水系统，南侧建设余热锅炉房、石英玻璃配合料输送天桥、石英玻璃原料车间、石英玻璃联合车间和成品工段，配套建设石英砂储库、碎玻璃堆棚、综合原料储库。成品工段南侧为预留用地，厂区南侧建设技术中心、研发楼、新产品实验楼和职工公租房，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2.27hm^2。

2）道路、停车场及广场硬化

内部道路：厂区路网按功能区划分和建、构筑物使用要求，联络成环，以满足消防及运输要求。主干道宽 4.0~8.0m，转弯半径为 9.0m，路面结构为 C_{30} 砼面层，道路总长 2100m，道路总占地面积 1.26hm^2。

连接道路：本项目共有 2 处连接道路，总占地面积 0.05hm^2。

龙华路主出入口：宽 40m，长 12m;

长征北路原燃料出入口：宽 11m，长 2m。

地面停车场：本项目在技术中心和职工公租房周边布设了地面停车场，铺设植草砖，占地面积 0.05hm^2。

广场等活动场所：本项目广场、网球场、景观水池（池底硬化）等硬化区域占地 2.20hm^2。

综上，项目道路广场等硬化区域总面积 3.56hm^2。

3）景观绿化

厂区绿化以地被植物为主。本项目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围墙与红线间硬化区域进行绿化，绿化面积 0.75hm^2。种植高杆女贞 300 株，桂花 160 株，樱花 80 株，海棠 100 株，海桐球 40 株，红叶石楠球 230 株，果岭草 5000m^2，杜鹃 400m^2，金针女贞 260m^2，金边黄杨 280m^2。

4）项目退建情况

红线退让道路边线：本项目红线退让南侧龙华路道路边线 12m，退让西侧长征北路 7m，北侧红线位于道路边线上，退让部分为市政道路绿化，已由政府建设完毕。

围墙退让红线：本项目围墙退让红线 2m，退让部分为市政绿化，由市政负责建设，绿化现已建成。占地面积为 0.16hm^2。

（2）预留区

主要为在预留区布设的施工场地。

项目在成品工段与职工公租房之间预留区域布设了 1 处施工场地，占地 0.62hm^2，施工场地主要为施工项目部、材料设备堆场、施工生活区等。

施工结束后保留，作为二期的施工场地，二期完工后拆除临建设施，保留地表硬化，现作为厂区材料堆场，未硬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并撒播草籽，植被现状生长情况良好。该施工场地已纳入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鉴于二期已验收，终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纳入本期。

施工场地现状

（3）临建工程区

主要包括临时堆土场和连接本项目与临时堆土场的施工道路。

临时堆土场：工程施工时，利用未开工的三期用地范围作为临时堆土场，面积2.01hm^2。主要堆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

本工程建设产生的多余土石方堆存于三期，鉴于三期已开工，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转移至三期。

堆土场撒播草籽防护（2020 年 7 月）↵

临时堆土场（2021 年 12 月）↵

施工道路: 本工程场地内布设 1 条施工便道连接一期至临时堆土场，道路长 170m，宽 6m，占地 0.10hm^2，施工道路位于二期范围内，经调查，该施工道路整平后直接

利用，施工结束后保留，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二期开工后建设为场内道路和厂房。

该施工道路已纳入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鉴于二期已竣工验收，施工道路已建设为二期道路及厂房，故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转移至二期。

施工道路示意图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工程主要参建单位如下:

建设单位: 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恒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房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施工场地布置

施工生产区：项目在成品工段与职工公租房之间预留区域布设了 1 处施工场地，

占地 0.62hm^2，施工场地主要为施工项目部、材料设备堆场、施工生活区等。

施工结束后保留，作为二期的施工场地，二期完工后拆除临建设施，保留地表硬化，现作为厂区材料堆场，未硬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并撒播草籽，植被现状生长情况良好。该施工场地已纳入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鉴于二期已验收，终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纳入本期。

施工生活区：施工生活区主要为施工人员办公及生活场所，租用民房。

2）施工道路

本工程场外施工道路利用周边原有道路，场内道路采用永临结合的方式来修建，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场地内布设 1 条施工便道连接一期至临时堆土场，道路长 170m，宽 6m，占地 0.10hm^2，施工道路位于二期范围内，经调查，该施工道路整平后直接利用，施工结束后保留，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二期开工后建设为场内道路和厂房。

该施工道路已纳入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鉴于二期已竣工验收，施工道路已建设为二期道路及厂房，故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转移至二期。

3）施工临时用水、电及通讯

本工程的施工用水来源采用自来水。本项目建设区域内供电均已通至项目建设区附近，就近接驳。施工通讯采用移动设备通讯的方式。

4）砂石料场

工程建设所需的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由施工单位负责外购，不设专门的砂石料场。

5）施工工期

本工程于 2012 年 4 月开工，2014 年 12 月完工。

1.1.6 土石方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计量、施工监理资料结合实地调查，本项目总挖方 4.96 万 m^3，填方 2.05 万 m^3，无借方，弃方 2.91 万 m^3，弃方堆至三期区域。

挖方 4.96 万 m^3，主要包括：清基清表 2.38 万 m^3，建构筑物基坑开挖土方 1.22 万 m^3，景观水池开挖土方 0.35 万 m^3，熔化池开挖土方 0.26 万 m^3，场地平整开挖土方 0.12 万 m^3，管沟开挖土方 0.63 万 m^3。

填方 2.05 万 m^3，其中包括场地平整 0.95 万 m^3，建构筑物基础回填 0.72 万 m^3，管沟回填 0.38 万 m^3。

弃方 2.91 万 m^3，项目多余土方运至三期用地区域，摊平后撒播草籽防护。鉴于三期已开工，弃方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三期负责。

无借方。

综上：本工程挖方 4.96 万 m^3，填方 2.05 万 m^3，无借方，弃方 2.91 万 m^3，弃方堆至三期区域。

土石方平衡流向见表 1.1。

表 1.1 实际发生土石方量平衡及流向表　　单位：万 m^3

序号	项目组成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弃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场地平整	2.50	0.95	0.25	③					1.80	堆至三期区域
②	建构筑物基础等开挖	1.83	0.72							1.11	
③	管线工程	0.63	0.38			0.25	①				
合　计		4.96	2.05	0.25						2.91	

1.1.7 征占地情况

根据征地红线和结合实地调查，本工程总占地 8.85 hm^2，均为永久占地；按建设区域划分，厂区 6.74hm^2，临建工程区 2.11 hm^2；按占地类型分耕地 8.85hm^2。

表 1.2 工程占地性质、类型、面积表　　单位：hm^2

项目分区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耕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厂区	6.74	6.74		6.74
临建工程区	2.11	2.11		2.11
合计	8.85	8.85		8.85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项目地处淮北平原区，地貌属淮河北岸冲积河漫滩，项目区原为耕地，平均地面高程约在 16.74m~17.63m 之间，整体地势平坦，微向南（淮河方向）倾斜。

项目区施工前地形地貌类型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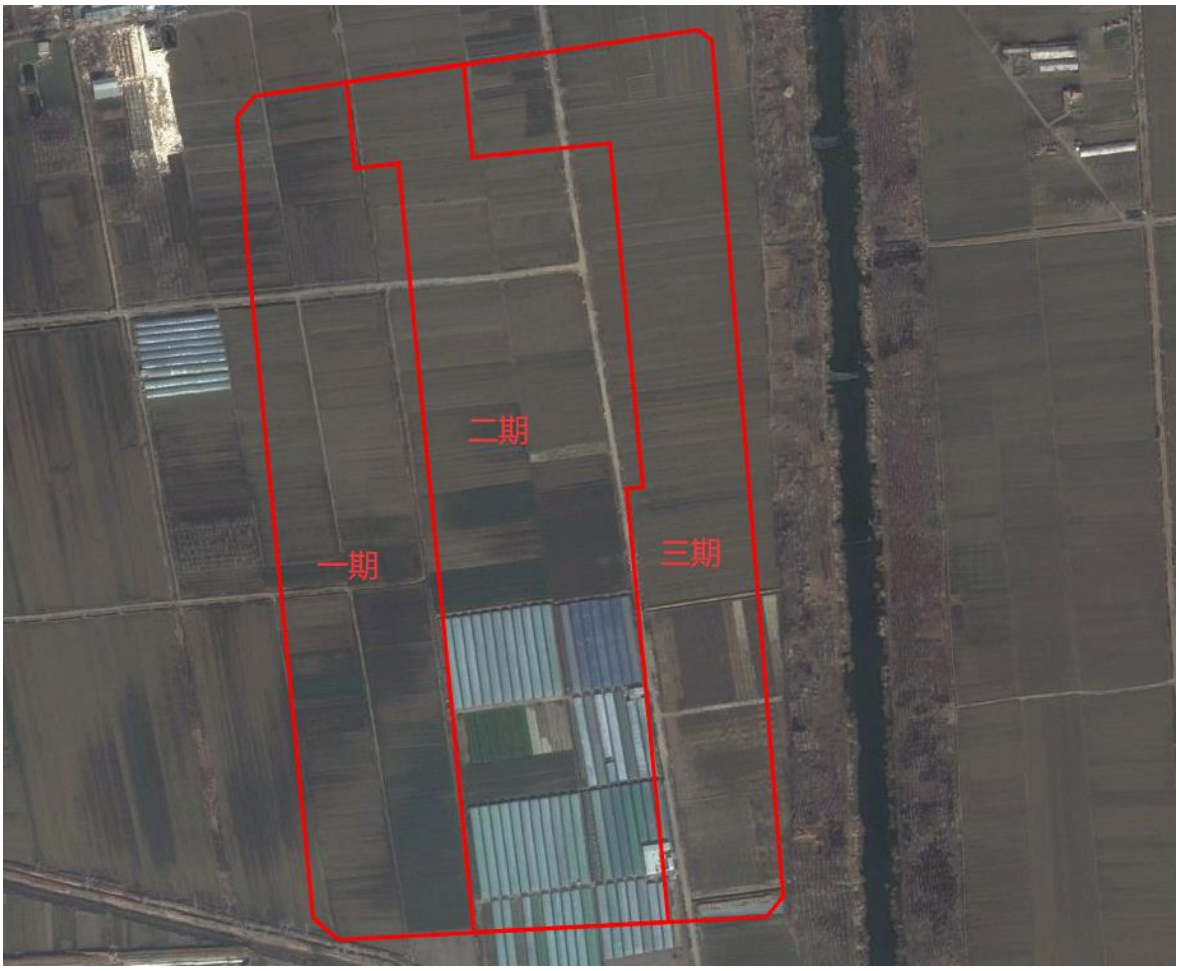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区施工前地形地貌图

2）气象

项目所在区域地处长江下游南岸低山丘陵，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性气候，项目区年平均降项目区为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937.0mm；多年平均气温 15.0℃左右，≥10℃积温约 4856℃，年平均日照 2167.5h；多年平均风速 2.5m/s，历年最大风速 18m/s，多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最大冻土深度 15cm，多年平均无霜期 216.8 天左右。

3）水文

项目距淝淮新河320m，项目区雨水经雨水口汇入地下雨水管道，雨水管道接入西侧长征北路、南侧龙华路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项目右侧淝淮新河。

北淝河，安徽省北部河流。位于涡河、浍河两水系之间。全长 130 公里（《固镇县志》记为 207 公里，《蚌埠市志》记为 225 公里，皆为截流以前河长），总流域面积 1670 平方公里。于瓦埠集进入怀远县境，至曹家畈，被拦河坝堵截，改向东北经新淝河进入澥河；曹家畈以下由沫河口流入淮河。瓦埠集至曹家畈段长 51.5 公里，曹家畈至三汊河段长 16 公里，流域面积 1047 平方公里。北淝河新集至曹家畈段河面宽而浅，也称四方湖。长约 15 公里，湖面宽阔，出口处与新淝河相接（经固镇湖注入澥河），常年蓄水。当淝河水位达 17 米时，水面积达 35 平方公里，可蓄水 0.35 亿立方米。

项目区河流水系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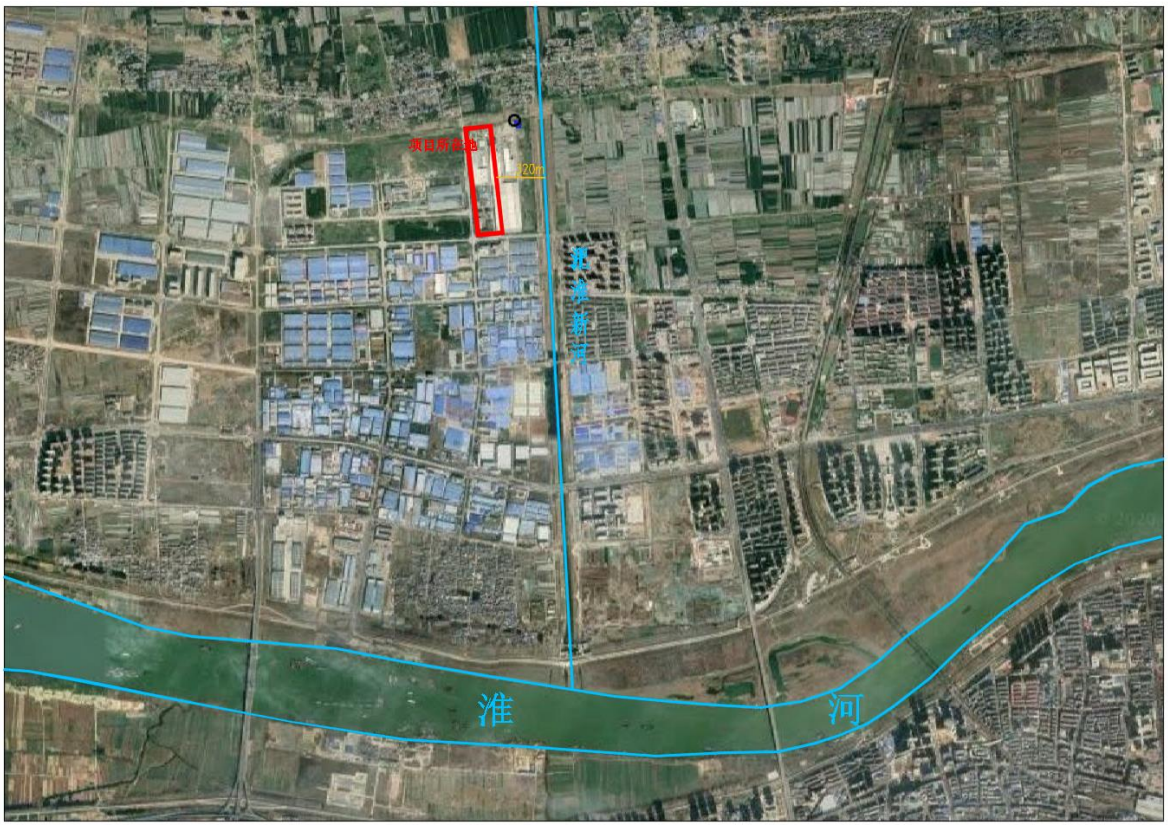

图1.3 项目区河流水系图

4）土壤和植被

项目区地带土壤主要为黄棕壤，主要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25.4%。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皖政秘〔2017〕94 号）及《蚌埠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蚌政秘〔2018〕165 号），项目区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根据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于北方土石山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方式主要为面蚀，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2·a)。

本项目不涉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2年2月，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完成《蚌埠盛世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2年3月，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完成《蚌埠盛世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施工图》。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1年12月，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4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年1月13日，在蚌埠市召开了《年产4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对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 号文），本工程无需对水土保持方案做设计变更。

表 2.1 项目水保重大变化情况梳理表

重大变化项目			水保方案	实际	变化情况对照
地点、规模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构成重大变化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36hm^2	本项目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7.36hm^2，无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化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	本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 7.01 万 m^3	挖填土石方总量 7.01 万 m^3，无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化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构成重大变化
	5	施工道路或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	施工道路 170m	施工道路 170m，无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化
	6	桥梁改路或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km 以上	不涉及	不涉及	/
水土保持措施	7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	表土量 2.02 万 m^3	表土量 2.02 万 m^3，无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化
	8	植物措施面积减少 30%以上	0.75hm^2	0.75hm^2，无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化
	9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化
弃渣场	10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或需要提高弃渣场堆量达到 20%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构成重大变化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工程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一并开展了招标及设计施工。

2012年2月，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完成《蚌埠盛世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水土保持工程)。

2012年3月，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完成《蚌埠盛世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施工图》(含水土保持工程)。

依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分为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3 个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包括厂区土地整治 0.75hm^2，预留区土地整治 0.30hm^2，临建工程区土地整治 2.01hm^2；防洪排导工程包括厂区雨水管道 2100m；植被建设单位工程为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和线网状植被分部工程，主要为厂区 0.75hm^2。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关于年产 4 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36hm^2，均为永久占地。

3.1.2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实地调查，对主体工程征占地资料、竣工资料查阅复核，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36hm^2,其中厂区 6.74hm^2、预留区 0.62hm^2,防治责任范围表详见 3.1，对比表详见 3.2。

表 3.1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分区	单位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hm^2）	
		实际值	占地性质
厂区	hm^2	6.74	全部为永久占地
预留区	hm^2	0.62	全部为永久占地
合计	**hm^2**	**7.36**	全部为永久占地

表 3.2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对比

项目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hm^2）			变化原因
	方案设计	实际	较方案增加或减少	
厂区	6.74	6.74	0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主体工程基本完工，项目属于补报项目，按实际发生计列
预留区	0.62	0.62	0	
合计	**7.36**	**7.36**	**0**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本项目多余土方堆至的三期区域，现三期已开工，由三期负责后续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不涉及弃土场。

3.3 取土场设置

通过查阅施工、监理资料，挖填平衡，不涉及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相关设计文件以及参建单位提供的施工档案资料，并通过实地查勘，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实施了土地整治工程、排水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各项措施有机结合，形成了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其中，工程措施主要包括排水系统的布设及土地整治等；植物措施主要是乔灌草结合的植被建设等。现将工程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介绍如下：

1）厂区

工程措施：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沿建构筑物和道路布设雨水管道，地面停车场铺设植草砖。

植物措施：对绿化区域进行乔灌草结合的绿化设计。

2）预留区

工程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未硬化其余进行土地整治。

临时措施：对未硬化区域撒播草籽进行防护。

3）临建工程区

工程措施：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堆土场进行土地整治。

临时措施：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堆土场撒播草籽防护。

3.4.2 总体布局变化及合理性分析

1）变化情况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根据实际施工需要，局部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防治任务，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完成，总体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各区水保措施变化情况见表 3.3。

表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变化情况表

分区		水保方案设计的措施布局	实际实施的措施布局	变化情况及原因
厂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雨水管道、排水沟	土地整治、雨水管道、排水沟	无变化
	植物措施	绿化区域采取乔灌草结合的植被建设	绿化区域采取乔灌草结合的植被建设	无变化
预留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无变化
	临时措施	撒播草籽	撒播草籽	无变化
临建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无变化
	临时措施	撒播草籽	撒播草籽	无变化

2）总体评价

年产 4 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基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部分措施结

合工程实际进行了调整，根据现场调查，对照有关规范和标准，措施布局无制约性因素，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能有效防治项目水土流失，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工程措施

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同步实施。预留区水土保持措施在二期完工后实施，实施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见表 3.4。

表 3.4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及时间情况一览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厂区	土地整治	hm^2	0.75	2014.1~2014.3	植被建设区域
	雨水管道	m	2100	2013.10~2014.2	沿建构筑物、道路布设
	雨水井	座	25	2013.10~2014.2	沿建构筑物、道路布设
	植草砖	hm^2	0.05	2014.12	地面停车场
预留区	土地整治	hm^2	0.30	2017.12	扰动区域
临建工程区	土地整治	hm^2	2.01	2014.10	扰动区域

雨水井

雨水口

厂内道路	厂内道路

3.5.2 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分析

a）工程量对比：工程措施完成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量比较详见表3.5。

表3.5 项目实际完成与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工程量	变化原因
厂区	土地整治	hm^2	0.75	0.75	0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工程已全部完工，项目属于补报项目，按实际发生计列，实际实施与方案一致
	雨水管道	m	2100	2100	0	
	雨水井	座	25	25	0	
	植草砖	hm^2	0.05	0.05	0	
预留区	土地整治	hm^2	0.30	0.30	0	
临建工程区	土地整治	hm^2	2.01	2.01	0	

3.5.3 植物措施

本项目为工程基本完工后补报方案，方案设计按实际考虑，植物措施实施时间为2014年4月~2014年10月，主要有:

1）厂区：植被建设0.75hm^2（高杆女贞300株，桂花160株，樱花80株，海棠100株，海桐球40株，红叶石楠球230株，果岭草5000m^2，杜鹃400m^2，金针女贞260m^2，金边黄杨280m^2）。

植物措施工程量详见表3.6。

表 3.6 植物措施完成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厂区	植被建设面积	hm^2	0.75	2014.4~2014.10	建构筑物、道路周边空闲区域

植被建设

3.5.4 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分析

植物措施完成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量比较详见表3.8。

表3.8 项目实际完成与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工程量	变化原因
厂区	植被建设	hm^2	0.75	0.75	0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工程已全部完工，项目属于补报项目，按实际发生计列，实际实施与方案一致

3.5.5 临时措施

根据查阅工程计量，临时措施施工主要在 2014 年 11 月，预留区水土保持措施在二期完工后实施，实施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主要采取的临时措施有:

1）预留区：撒播草籽 0.30hm^2。

2）临建工程区：撒播草籽 2.01hm^2。

本工程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情况见**表 3.9**。

表 3.9 临时措施完成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预留区	撒播草籽	hm^2	0.30	2014.11	裸露地表
临建工程区	撒播草籽	hm^2	2.01	2017.12	裸露地表

3.5.6 临时措施工程量对比分析

表 3.10 实际完成临时措施工程量与方案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工程量	变化原因
预留区	撒播草籽	hm^2	0.30	0.30	0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项目属于补报项目，按实际发生计列，实际实施与方案一致
临建工程区	撒播草籽	hm^2	2.01	2.01	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按照施工结算情况，年产 4 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为 1.0 亿元。从实施情况看，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实施，部分措施因实际情况的变化和需要进行了调整。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总投资 122.465 万元，较水土保持方案投资（132.845 元）减少了 10.38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见表 3.11，与方案设计投资对比见表 3.12。

表 3.11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2.20
一	厂区	29.37
二	预留区	0.36
三	临建工程区	2.47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70.50
一	厂区	70.50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1.39
一	临时工程	1.39
1	预留区	0.18
2	临建工程区	1.21
二	其他临时工程	\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14.00
一	建设管理费	\
二	水土保持监理费	6.00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
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合同价）	8.00
五	水土保持监测费	
六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一~四部分合计		118.09
水土保持补偿费		4.375
水土保持总投资		122.465

表 3.12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与方案投资对比表

项目组成		工程量		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序号	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变化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2.20**	**32.20**	**0**
一	**厂区**			**29.37**	**29.37**	**0**
1	土地整治（hm^2）	0.75	0.75	0.92	0.92	0
2	雨水管道（m）	2100	2100	25.20	25.20	0
3	雨水井（座）	25	25			
4	植草砖（hm^2）	0.05	0.05	3.25	3.25	0
二	**预留区**			**0.36**	**0.36**	**0**
1	土地整治（hm^2）	0.30	0.30	0.36	0.36	0
三	**临建工程区**			**2.47**	**2.47**	**0**
1	土地整治（hm^2）	2.01	2.01	2.47	2.47	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70.50**	**70.50**	**0**
一	**厂区**			**70.50**	**70.50**	**0**
1	植被建设（hm^2）	0.75	0.75	70.50	70.50	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1.39**	**1.39**	**0**
（一）临时防护工程				**1.39**	**1.39**	**0**
一	预留区			0.18	0.18	0
1	撒播草籽（hm^2）	0.30	0.30	0.18	0.18	0
二	临建工程区			1.21	1.21	0
1	撒播草籽（hm^2）	2.01	2.01	1.21	1.21	0
（一）其他临时工程				\	\	\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24.38**	**14.00**	**-10.38**
一	建设管理费			\	\	\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6.00	6.00	0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	\	\
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5.00	8.00	-10.38
五	水土保持监测费			8.38		
六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费			5.00		
一~四部分合计				128.47	118.09	-10.38
水土保持补偿费				4.375	4.375	0
水土保持总投资				132.845	122.465	-10.38

工程实际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22.465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 32.20 万元，植物措施 70.50 万元，临时措施 1.39 万元，独立费用 14.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375 万元。变化的原因如下:

1）独立费用按实际已发生计列，减少了 10.3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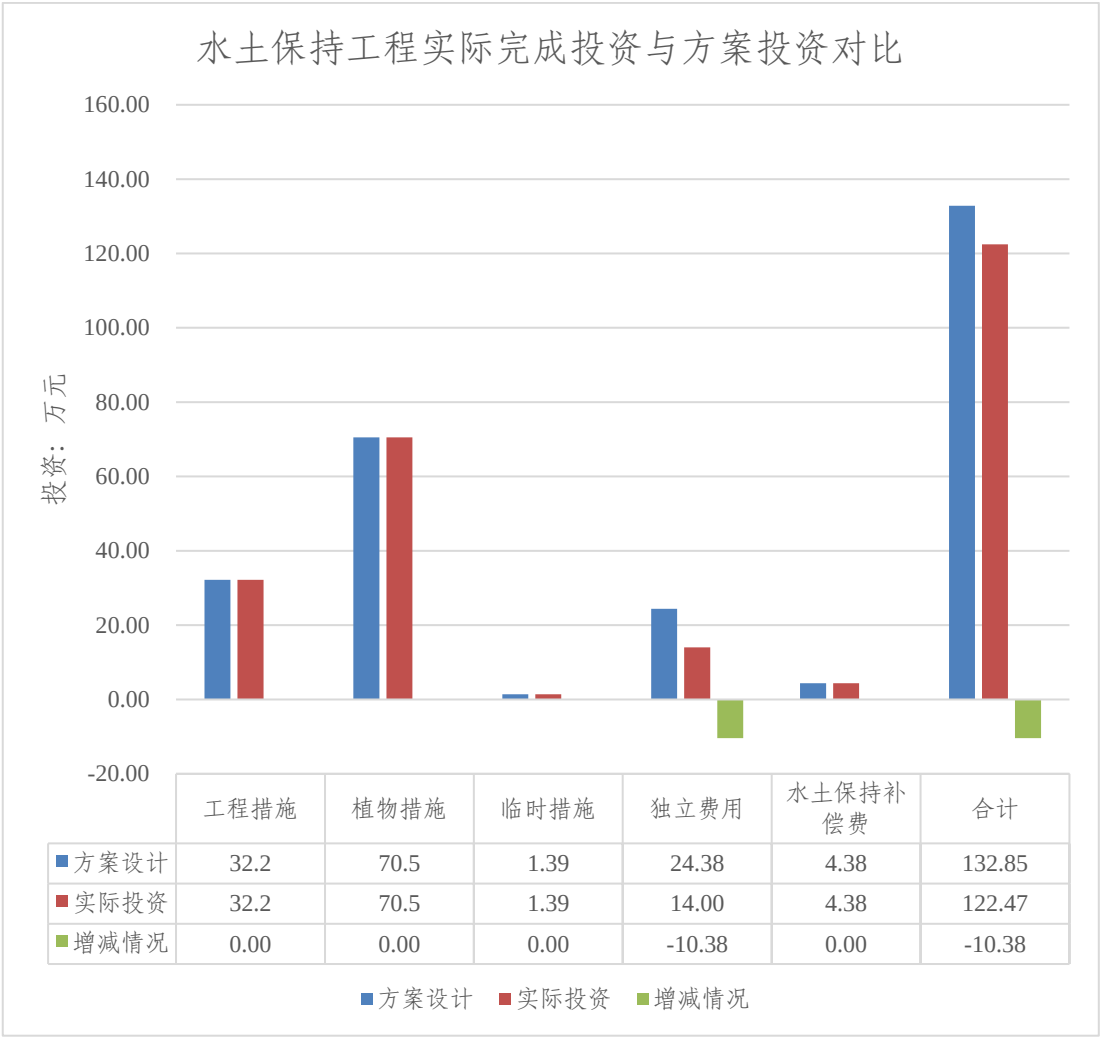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独立费用	水土保持补偿费	合计
方案设计	32.2	70.5	1.39	24.38	4.38	132.85
实际投资	32.2	70.5	1.39	14.00	4.38	122.47
增减情况	0.00	0.00	0.00	-10.38	0.00	-10.38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工程建设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制，对工程质量建立了“政府监督，企业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负责”的管理模式。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管理纳入整个工程质量管理中。

（1）为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年产 4 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质量管理办法》，成立了生产安全部，负责质量管理工作，并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进行了规定，建立定期检查和专职工程师不定期巡查制度。同时还制定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制度标准化的落实，全面规范现场管理，明确各级质量责任人，落实质量责任制，形成由业主统一组织，监理单位日常监理，设计单位技术支持，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的良好质量控制体系。

（2）主体设计单位为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在设计总工程师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常住工地，专业配置齐全，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设计管理实行标准化、体系化管理机制。对项目的设计进度、质量进行控制，负责各专业的统一管理并协调内外各专业的组织和技术接口关系。设计单位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供图质量和进度满足工程需要，现场代表能经常巡视工地，对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提醒有关方注意；同时能够积极参加关键性工程和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参加各种质量会议。

（3）主体工程施工监理为上海房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实现总监负责制，按照合同管理、技术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职能划分，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配备了各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实行统一的、规范化监理。

监理部监理设置了比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重视对施工方法及施工工艺的审查，实行事前控制，对隐蔽工程、施工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对已完工程组织质量验收和评定等，发现质量问题限期整改，对质量缺陷进行闭环管理，使工程质量得到保证。

（4）施工单位从组织措施、管理措施、经济措施、技术措施等方面加强管理，细化操作工艺、规范细部做法，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单位根据行业质量

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落实了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各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负责人、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中间控制、下设供应、财务、施工、质检等部门，形成自上而下、自管理层至作业层的质量管理组织体系，明确职责全面控制施工质量管理的每个环节。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与现场监理密切配合，服从业主、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坚持对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查和测试，发现不合格产品及时处理。

综上，建设单位及工程各参建单位均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机构，质量目标和管理职能明确，配置了质量管理专职人员，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对重要工程和重要工序还制定了专门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运行有效。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质量评定材料，对水土保持方案阶段已实施的和方案编报后实施的，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25 个单元工程，详细划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工程质量评定划分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分布	数量
1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厂区雨水管道	21
2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厂区土地整治	1
			预留区土地整治	1
			临建工程区土地整治	1
3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厂区	1
合计	3	3		25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材料：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均为合格。具体见表 4.2。

表 4.2 工程质量评定统计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质量评定
		总数	合格项目	合格率（%）	总数	合格项目	合格率（%）	
1	防洪排导工程	1	1	100	21	21	100	合格
2	土地整治工程	1	1	100	3	3	100	合格
3	植被建设工程	1	1	100	1	1	100	合格
合计		3	3	100	25	25	100	合格
注：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划分并评定。								

4.3 弃土场稳定性分析

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本项目多余土方堆至的三期区域，现三期已开工，由三期负责后续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不涉及弃土场。本工程不涉及尾矿库、灰场、排矸场、排土场等安全问题。

4.4 总体质量评价

根据各防治分区质量评价结果和各方有关单位的抽查共同认定，本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保存完好，工程的结构尺寸符合要求，施工工艺和方法满足技术规范；工程外观质量基本合格，林草植被总体长势良好。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年产 4 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管理维护工作结合主体工程，由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制定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能够保证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从目前情况看，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要求，水土保持效益初显成效。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7.33hm^2，水土流失总面积 7.36hm^2，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6%，高于方案的目标值 95%。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见**表 5.1**。

表 5.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成果表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hm^2）					水土流失面积（hm^2）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建构筑物硬化面积	合计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厂区	0.06	0.75	0.81	5.91	6.72	6.74
预留区	0.30		0.30	0.31	0.61	0.62
合计	0.36	0.75	1.11	6.22	7.33	7.36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依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工程所在地区属北方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2·a)，试运行期平均土壤流失量 62t/(km^2·a)。经计算，试运行期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3.2，有效的控制了因项目开发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5.2.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根据实地监测和调查，本工程采取措施挡护的临时堆土数量和永久弃渣 3.90 万 m^3，临时堆土和永久弃渣总量 3.92 万 m^3，渣土防护率为 99.2%，高于方案的目标值 99%。

5.2.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本项目可剥离表土量 2.05 万 m^3，实际保护的表土量为 2.02 万 m^3，表土保护率 98.5%，高于方案的目标值 95%。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恢复率为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根据监测，现状项目区可恢复林草面积为 0.76hm^2，实施植物措施面积为 0.75hm^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7%，高于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97%。项目建设区内林草植被面积 0.75hm^2，占项目建设区面积 7.36hm^2 的 10.2%，高于方案的目标值 10%。植被覆盖情况统计计算见表 5.2。

表 5.2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hm^2）	林草类植被面积（hm^2）	林草覆盖率（%）
厂区	6.74	0.75	11.1
预留区	0.62		0
合计	**7.36**	**0.75**	**10.2**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结合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等资料，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土壤流失控制比 3.2，渣土防护率 99.2%，表土保护率 98.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林草覆盖率 10.2%。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选择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单位；通过合同（协议）、授权或各种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各参建方的职责、工作程序及工作关系，加强内控制度，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节点目标，严格资金管理，有效地控制了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工程投资。

6.2 规章制度

公司从工程开工以后从工程组织管理最重要的基础管理工作入手，抓紧施工组织设计审定，建章建制，为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专门制定了《工程项目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指引》、《工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标准》、《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工程建设质量控制要点》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制度标准化的落实，全面规范现场管理，明确各级质量责任人，落实质量责任制，形成统一组织，监理单位日常监理，设计单位技术支持，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的良好质量控制体系。

6.3 建设管理

年产 4 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单位为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选择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单位；通过合同（协议）、授权或各种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各参建方的职责、工作程序及工作关系，加强内控制度，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节点目标，定期合理调度，严格资金管理，有效地控制了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工程投资。

6.4 水土保持监测

工程于 2012 年 4 月开工，2014 年 12 月主体工程完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滞后。

2021 年 12 月，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按照方案报告书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从 2021 年 12 月开始，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分区原地貌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进行了收集资料和实地勘查。过程中采取了遥感监测、实地调查、地面观测和

场地巡查相结合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益进行全面监测和调查。于 2022 年 8 月编制完成《年产 4 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单位接受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后，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扰动面积、扰动区水土流失及植被恢复进行监测，采取定点及非定点调查和推算的方法，对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进行了监测。收集了自 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有关水土流失的扰动面积、降水、土石方开挖与回填、水保措施及施工和监理等资料。监测单位运用多种手段和方法，对工程施工期和运行初期的水土流失影响因子、水土流失范围、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其效果进行了动态监测。通过监测，反映运行初期的水土流失情况及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监测方法符合《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监测点布设要求，结合工程实际建设情况，通过卫星影像比对和查询施工、监理资料，共布置了 3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置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布置表

序号	区域	位置	坐标（E\S）		方法	内容
1	厂区	排水出口雨水井	117°19′55.27″	32°58′49.02″	遥感法、实地量测法、资料分析法	场地扰动形式与面积，水土流失量，植被生长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实施效果。
2	厂区	绿化区域	117°20′0.54″	32°58′34.44″	遥感法、实地量测法	
3	预留区	临时绿化区域	117°19′59.47″	32°58′38.95″	遥感法、资料分析法	

调查结果:

（1）防治责任范围调查结果

根据实地调查及卫星影像分析，项目建设期实际占地面积为 8.85hm^2。

（2）弃土弃渣调查结果

本工程共本工程共挖方 4.96 万 m^3，填方 2.05 万 m^3，无借方，弃方 2.91 万 m^3，弃方堆至三期区域。

（3）防治措施监测成果

工程措施：厂区：土地整治 0.75hm^2，雨水管道 2100m，雨水井 25 座，植草砖 0.05hm^2；预留区：土地整治 0.30hm^2；临建工程区：土地整治 2.01hm^2。

植物措施：厂区：植被建设 0.75hm^2（高杆女贞 300 株，桂花 160 株，樱花 80

株，海棠 100 株，海桐球 40 株，红叶石楠球 230 株，果岭草 5000m^2，杜鹃 400m^2，金针女贞 260m^2，金边黄杨 280m^2)。

临时措施：预留区：撒播草籽 0.30hm^2；临建工程区：撒播草籽 2.01hm^2。

（4）防治目标监测成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土壤流失控制比 3.2，渣土防护率 99.2%，表土保护率 98.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林草覆盖率 10.2%。

（5）监测总体评价

通过查阅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编制组认为，监测单位自 2021 年 12 月开展监测工作以来，根据监测技术规程和工程实际，采用调查监测等方法正常、有序的开展监测，编写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真实可靠。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中，由上海房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计列的水土保持工程内容，监理单位查阅设计文件、施工单位施工资料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同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详细了解工程建设情况，深入工程现场调查，抽样调查、量测，开展工程外观质量检查，检查工程缺陷，并与水保方案和监理资料对照，核实各项水保措施工程量。

经过建设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得到有效保证，投资得到严格控制，工程实现了按计划进度实施。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水利部2021年遥感监管发现该项目疑似违法违规，蚌埠市淮上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经现场复核，该项目未批先建，于2021年8月20日，下达了《关于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整改通知》(【2021】第22号)，责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时落实，落实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4 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 年 1 月 13 日，在蚌埠市召开了《年产 4 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 4.375 万元，实际已缴纳 4.375 万元。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2-06-08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300577051196N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蚌埠市淮上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全称	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禹会支行		
				银行账号	128050102100018578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3403622060000350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2-05-10	2022-05-10	43750	2022-06-06	年产4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 2022年第 03号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43750.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记账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回单详情

徽商银行

回单详情

核算机构：徽商银行清算中心　财务日期：20220606　账务流水号：000001142658

票据类型	电子回单		票据号码	
付款账户	户名	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280501021000185783		
	子账户名		子账号	
	付款行	徽商银行蚌埠禹会支行		
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子账户名		子账号	
	收款行			
金额	小写	43,750.00元	币种	人民币
	大写	肆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附言				
用途				
摘要	财税库银		交易渠道	中间业务平台（GAPS30）

第0002次打印（注意勿重复记账）

打印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在验收后其管理维护工作将由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能够保证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的需要，水土保持生态效益初显成效。

7 结论

7.1 结论

1、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履行基本完整。

2、工程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的要求。

3、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现场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良好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

4、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存在问题：无

建议：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1、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2013年一次性征地25hm^2，共建设3个项目（含3份立项文件），本项目为一期工程，二期已完工，三期正在建设。本项目为一期工程。

2、2012年2月，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完成《蚌埠盛世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可行性研究报告》。

3、2012年2月15日，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完成《年产4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4、2012年3月1日，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蚌发改工高〔2012〕62号”批准了年产4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立项。

5、2012年3月，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完成《蚌埠盛世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施工图》。

6、2012年4月，主体工程开工建设；2014年12月，主体工程完工。

7、水利部2021年遥感监管发现该项目疑似违法违规，蚌埠市淮上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经现场复核，该项目未批先建，于2021年8月20日，下达了《关于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整改通知》（【2021】第22号），责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8、2021年12月，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4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年1月13日，在蚌埠市召开了《年产4万吨石英玻璃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

9、2021年5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本项目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进行验收。

10、2021年12月，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组织进场。

11、2022年6月6日，建设单位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